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595號

聲請人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

代理人 黃水新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

支票附表：109年度除字第59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或到期日)
1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8月16日
2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9月16日
3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0月16日
4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1月16日
5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2月16日

(續上頁)

	公司 鍾昀圻	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公司			
6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1月16日
7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2月16日
8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3月16日
9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4月16日
10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5月16日
11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6月16日
12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7月16日